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欣霈
電話：8462860#566
電子信箱：stu93136@hlc.edu.tw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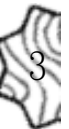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0512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人才回流及到校分享實施計畫公告版1120310
(376550000A_112005126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縣計畫辦理「112年度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」人才回流及到校分享計畫，提供留學生到校分享出國經驗，請有興趣參與之學校踴躍提出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112年度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人才回流及到校分享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活動目的：藉此認識跨文化與全球競合的現象，培養尊重與欣賞世界不同文化的素養，讓學生可以分享在國外學習及生活上的所見所聞，與在不同教育制度、多元文化、生活面向等體驗及視野的成長，使學生具備國際視野及處理國際事務的能力。
- 三、預定辦理時間及申請流程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辦理時間：112年4月17日至6月31日(不含假日)。
 - (二)申請流程：欲申請學校請於即日起至111年4月14日前填寫Google 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KUxudKo9y3wdS7L8A>)



112/03/20



），本府將依配對時段安排學生到校分享。

四、申請學校需協助學生到校分享之交通、旅平險、餐費等，
學校接送人員可向本府報支交通費，並請學校核予公(差)
假登記。

正本：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
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
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
星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
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
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
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
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